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第30次特别会议）
2022年7月14日至22日，日内瓦

关于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在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上商定了以下内容（见文件WO/GA/47/19第123段）*：

“《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仅在SCT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完成讨论技术援助和公开问题的情况下，才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ii）《外观设计法条约》基础提案的案文应由SCT在其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拟定；

“（iii）如果在2017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交会议，外交会议的会期和地点将在与SCT第三十五届会议前后召开的筹备会议上决定。”

2.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在第三十四届会议（2015年11月16日至18日）和第三十五届会议（2016年4月25日至27日）上，继续讨论《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基础提案的案文，以争取按产权组织大会的要求拟定案文。

3. SCT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总结说，若干代表团的意见是，SCT的工作足以认为基础提案（载于文件SCT/35/2和3）已经拟定。一些代表团认为，SCT的工作构成了拟定基础提案的充分基础，

* 关于涉及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的产权组织大会会议的详细叙述，见文件WO/GA/47/8。

但有几项要素需要进一步工作。一些代表团认为，SCT 的工作不足以拟定基础提案（见文件 SCT/35/7 第 7 段）。

4. 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 26 次特别会议）上，产权组织大会：

“决定，在 2017 年 10 月的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以期在 2018 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见文件 WO/GA/48/17 第 146 段）。

5. 在 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第 23 次例会）上，产权组织大会：

“决定，将在其 2018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2019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见文件 WO/GA/49/21 第 149 段）。

6. 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第 27 次特别会议）上，产权组织大会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该届会议闭幕时，产权组织大会：

“决定，将在其 2019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2020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见文件 WO/GA/50/15 第 166 段）。

7. 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上，产权组织大会继续审议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在该届会议上，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大使（墨西哥）代表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向产权组织大会提交了一份折中提案（见文件 WO/GA/51/18，第 150 段）。但是，这项提案未获通过，产权组织大会：

“决定，将在其 2020 年 9 月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于 2021 年上半年结束时举行”（见文件 WO/GA/51/18 第 155 段）。

8. 这项决定之后，SCT 举行了第四十二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主席在该届会议上总结说：“SCT 注意到大会在其 2020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的决定”（见文件 SCT/42/8 第 7 段）。

9. 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于日内瓦（混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上，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该届会议议程缩短，产权组织大会没有审议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10. 在 2021 年 10 月 4 日至 8 日于日内瓦（混合）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第 25 次例会）上，产权组织大会重新讨论了正在审议的事项。特别是，主席强调了为推动这一重要问题所做的努力，提到了总干事的发言，强调产权组织在准则方面需要有更多的基础设施，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果。主席说，他没有低估各代表团所表达的不同立场，但他同时认为，外观设计法条约将为工作增加强有力的价值，并为创造提供动力。主席还感谢索科罗·弗洛雷斯·列拉前大使（墨西哥）、阿莉西亚·阿朗戈·奥尔莫斯大使（哥伦比亚）和穆罕默杜·卡大使（冈比亚）在与不同集团举行非正式磋商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产权组织大会：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将继续审议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时间不早于 2023 年”（文件 WO/GA/54/15 第 109 段和第 120 段）。

11. 此外，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于日内瓦（混合）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在 SCT 第四十

五届会议上继续讨论 DLT 草案，并着重于显示仍有分歧的剩余领域（即条约第 1 条之二、条约第 3 条和细则第 2 条）（文件 SCT/45/4）。该届会议的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各项发言，将向即将举行的大会会议相应作出报告，如果大会作出决定，将在 SCT 的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文件 SCT/45/8 第 8 段）。

12. 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SCT 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有三个成员国表示，如果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它们有意承办该会议。

13.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SCT 获悉了白俄罗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大·舒米林先生致 SCT 主席阿尔弗雷多·卡洛斯·伦东·阿尔加拉先生的函。函中提出，如果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白俄罗斯愿意承办该会议（见文件 SCT/42/7）。

14. 此外，在 SCT 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秘书处分发了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产权组织大会和 SCT 主席的普通照会。照会中提出，如果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印度尼西亚愿意承办该会议（见文件 SCT/43/5）。

15. 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产权组织国际局发来两份普通照会，表示沙特阿拉伯有意承办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

16. 请产权组织大会：

(i) 审议本文件的内容；并

(ii) 决定是否召开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时间不早于 2023 年。

[文件完]